

南粤雄关与古道（梅关古道两旁山体）  
危岩体加固工程项目测绘及地质勘察

合  
同  
书

委托方：\_\_\_\_\_南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_\_\_\_\_

承揽方：\_\_\_\_\_江苏省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_\_\_\_\_



# 南粤雄关与古道（梅关古道两旁山体） 危岩体加固工程项目测绘及地质勘察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南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地址：南雄市雄州街道迎宾大道东南雄市图书馆 4 楼

邮编：512400 电话：18038903669

承揽方（乙方）：江苏省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驻雄地址：南雄市雄州街道河南街银杏苑 2#1201

邮编：512400 电话：1368680927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南粤雄关与古道（梅关古道两旁山体）危岩体加固工程项目进行测绘及地质勘察事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作内容及范围

文物保护范围：从梅岭村北路口起至粤赣边界的古道两侧（含关楼）向外延伸 40m；  
建设控制地带：从来雁亭至送子泉段，从文物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延伸 100m。

### 1.1 现状地形图测绘

（1）测绘范围应包括边坡及其周边影响区域，一般不小于边坡高度的 1.5 - 2.0 倍。

（2）测绘内容包括地形地貌特征（如山坡形态、坡度变化、沟谷发育等）、地层岩性分布（特别是软弱夹层、破碎带等不良地质体的分布）、地质构造（褶皱、断层等的产状、性质及其对边坡的影响）、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类型、水



位、补给排泄条件等）以及人类工程活动（如旧有边坡工程、建筑物基础等）。  
绘制现状地形图，比例尺为 [1:500]。

1.2 工程地质勘察

（1）勘探点布置：沿边坡走向和垂直走向布置勘探线，纵向勘探点间距根据边坡复杂程度确定，一般在 15 - 30 米之间。在边坡的关键部位（如变坡点、潜在滑动面等）应加密勘探点。

（2）勘探方法：采用钻探、坑探等综合勘探手段。钻探深度应穿过潜在滑动面进入稳定地层一定深度，一般不少于 2.0 米；坑探可用于直观观察地层岩性、结构面特征等，并可取原状岩土样进行试验。

（3）查明地层分层情况，描述各土层的名称、颜色、状态、密实度、包含物等和各岩层的名称、颜色、结构、构造、风化程度等。

本次勘察共布置勘察孔 18 个，其中控制孔 12 个、一般孔 6 个。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委托方的勘察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并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做好与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等相关勘察服务工作。

具体的勘察范围及内容由甲方及设计单位提供。

第二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码                    | 标准等级 |
|----|-------------------------------------|-------------------------|------|
| 1  | 《工程测量规范》                            | (GB50026-2022)          | 国标   |
| 2  |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数字航空摄影测量规范》 | (GB/T 15967-2024)       | 国标   |
| 3  |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 GB/T 20257.1-2017       | 国标   |
| 4  |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 (GB50021-2001, 2009 年版) | 国标   |
| 5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 (GB50007-2011)          | 国标   |
| 6  |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 (GB/T50123-2019)        | 国标   |
| 7  |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 (GB/T50266-2013)        | 国标   |
| 8  |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                        | (GB 50585-2019)         | 国标   |



其它技术要求：委托方相关技术要求。

### 第三条 收费标准及计费方式

本合同工程勘察费执行的收费依据为：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中选服务金额为：¥190000.00 元（人民币：壹拾玖万圆整），该价款已包含税费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成本及费用。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
2.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5. 甲方指派一至二名代表，负责协商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助乙方办理进（退）场等事宜，并负责办理乙方在测区内进入各企事业单位的相关证件。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承揽方应按国家、行业最新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委托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2.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委托方代表一起验收委托方提供的材料。
3.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委托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4. 在现场工作的承揽方人员，应遵守委托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的义务。

5. 承揽方应根据委托方和设计方的要求及需要提供中间成果资料，由于承揽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揽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达到质量合格。

6. 对于委托方或由委托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承揽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委托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承揽方的责任。

7 承揽方应配合勘察审图机构的现场检查以及工程勘察文件的审查工作，并保证取得《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

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有关责任。

第六条 开工及提交勘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1. 本工程的勘测工作定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开工，2025 年 6 月 5 日前提交电子版本的勘测成果资料，由于委托方或承揽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处理。

2. 勘测工作期限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自然条件等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揽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3. 乙方需提交的成果资料如下：

| 序号 | 成 果 名 称    | 单位 | 数量（份） |
|----|------------|----|-------|
| 1  |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套  | 4     |
| 2  | 相关图纸       | 套  | 1     |
| 3  | 电子数据光盘（完整） | 张  | 1     |



备注：电子数据格式 AUTOCAD. DWG、WORD. DOC 文件。

**第七条** 承揽方应当于全部成果交付前 5 日通知委托方，委托方应自收到成果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第八条** 对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归属的约定：

成果的所有权属委托方所有，承揽方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第九条 勘察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 承揽方进场后 5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承揽方支付勘测费用总金额的 30% 即： $190000 \times 30\% = 57000.00$  元，作为预付款。

2. 全部工作完成，承揽方按约定时间提交完所有电子版勘察测量资料，并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待委托方申请到上级专项资金后向承揽方一次性支付剩余 70% 即： $190000 \times 70\% = 133000.00$  元。

2. 承揽方需在委托方支付勘测费前提供对应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属违约。

3. 收款账户信息：

名 称：江苏省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账 号：7037 0188 0000 0014 0。

**第十条 委托方违约责任**

1. 承揽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委托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期支付承揽方勘察费，应以欠付款项为计算基数，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承揽方支付违约金。

2. 对于承揽方提供的勘察成果等资料以及属于承揽方的成果，委托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承揽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 **第十一条 承揽方违约责任**

1. 承揽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勘察成果时，应以勘察费总额为基数，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2. 如承揽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无偿给予补勘或采取其他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同时按本条第 1 款承担逾期交付成果的违约责任。如承揽方提交的成果质量不合格导致委托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3. 对于委托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委托方的勘察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委托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4.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如有违反，委托方可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勘察费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如遇下雨天及其他不可抗的原因造成无法工作的，工期顺延。

**第十四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验收合格和勘察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南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地址：南雄市雄州街道迎

宾大道东南雄市图书馆 4 楼

电 话：

代表签字：

日 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乙方单位：江苏省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驻雄地址：南雄市雄州街道河南街银杏

苑 2#1201

电 话：13686809276

代表签字：

日 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